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同意注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3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45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详见公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诺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的建设，并将募集资金 21,049.71 万元用于建设“601、602 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近日，公司就“601、602 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诺泰生物	601、602 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51078007	160,497,100.00
诺泰生物	601、602 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城东支行	518900010810066	50,000,000.00

注：以上募集资金金额不含账户开立至今的利息和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基本内容

甲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丙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由于甲方拟将原募投项目“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变更为“601、602 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2024 年 7 月 12 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

案》。甲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以下补充：

1、在本协议中，将原协议中“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修改为“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601、602 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原协议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